

## **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151 號**

(港口運作程序)

### **實施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及其修正案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全球生效。這項《安全公約》要求適用於下列各類船隻而不論其建造日期：

- i) 客船，包括載客高速船（不論總噸）在內；
- ii) 500 總噸及 500 總噸以上的油輪、化學品船、氣體運輸船、散貨船和載貨高速船；以及
- iii) 500 總噸及 500 總噸以上的其他貨船和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2. 以上各類船隻（只營運香港與內地特殊國內航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隻除外）前來香港時，現在一律均須符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要求。即時開始，船東、船隻經營人、代理人或船長務須：

- i) 在致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到達前知會中第 17 項申報是否持有相關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就營運公司簽發的符合證明副本，以及就該船簽發的安全管理證書；以及
- ii) 在申報該船抵港、離港時，除了於中區海事分處出示營運證書以外，還須出示符合證明和安全管理證書。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中區海事分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電話號碼為 2815 3987。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

3. 凡無國際安全管理證書的船舶，一律不准進入香港水域，直至持有所需國際安全管理證書為止。再者，本處如發現任何須在香港港口內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的船隻不符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要求，則可視乎缺陷的嚴重程度而加以扣留。若要求海事處人員核實經糾正的缺陷，則會徵收費用。

4. 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75 號現告撤銷。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檔號：SD/S 820/15/4

\* 特殊國內航線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船舶任何只往返中國內地任何港口與香港港口之間的航線。